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被提名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陈凯鸿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陈凯鸿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凯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

胡晓明 杨春福 陈枫

2018年4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明

杨春福

陈枫